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就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近期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开展的需要,公司于2017年更换审计机构,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目前变更已生效。

2、变更批准情况

此次变更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征得有权机关审批,此次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2016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此次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3、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93年的中法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

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4、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职责

公司委托中兴华会所按照会计准则编制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外，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